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iscellaneous) Rules**

《證券及期貨(雜項條文)規則》  
諮詢文件

Hong Kong  
July 2002

香港  
2002年7月

##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97(1)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雜項條文)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 引言

1. 顧名思義，《雜項條文規則》載有一系列無法被納入根據該條例而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內的條文。基於以下提出的理由，證監會只就《草擬規則》的第4及7條，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 第3、5及6條

2. 第3、5及6條原本載於證監會在2001年11月發表以供諮詢的《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的草擬本內 – 但有關條文目前已大部分被納入新訂立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資料)規則》的草擬本內，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在諮詢期內所收到的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意見。《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的諮詢總結內載列證監會所收到的意見及其回應。由於本會已就這些條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不會再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 《草擬規則》第4條

3. 《草擬規則》第4條規定中介人必須維持申訴登記冊，以及在辦公時間內提供該登記冊給其客戶或感興趣的投資大眾查閱。這項規定的引入有助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可提高透明度，以確保客戶的申訴得到處理。

#### 《草擬規則》第7條

4. 該條例第179條賦權獲證監會授權的人查訊屬或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涉嫌罪行或失當行為。在該查訊的過程中，獲授權人可飭令“核數師”交出屬於審計工作底稿性質的文件，及飭令該“核數師”解釋所交出的文件。《草擬規則》第7條詳細解釋為施行該條例第179條而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的“核數師”一詞的定義。

5. “核數師”一詞在該條例附表1內的定義是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註冊和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或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人。

6. 然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註冊和持有執業證書的人通常會由一個審計小組來協助其工作。關於某項審計的大部分工作都由這個小組執行，而這個小組會由審計公司內的較低層職員或為該項審計而聘請的顧問(例如估值師)所組成。為了確保獲授權人飭令交出有關文件的權力不會出現漏洞，以及確保可要求適當的審計小組成員或顧問就某份文件作出解釋，證監會在《草擬規則》第7條內建議將為施行第179條而被視為核數師的人士的類別範圍擴闊至包括以下人士：

- 前核數師；
- 根據海外法例而獲委任的核數師；及
- 為審計目的而獲核數師僱用或聘用的人士，不論該人本身是否“核數師”。

7.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受到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方為通過這個議決程序的規限。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有關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8.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9.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7月26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 政策新猷

10. 雖然《草擬規則》第4條(建議中介人應備存申訴登記冊)是一項新的政策措施，但有關條文是以目前的《操守準則》內更為廣泛的有關處理申訴的規定作為藍本的。由於“核數師”的限制性定義將不會在該條例第179條的範圍內適用，因此第7條並不涉及政策修訂。

## 其他事項

11.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13.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雜項條文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圖文傳真： (852) 2868 0252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miscellaneous\\_rules@hksfc.org.hk](mailto:miscellaneous_rules@hksfc.org.hk)

14. 《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

<sup>1</sup>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